

#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7号

## 关于印发《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建设类 工作量(自定部分)计算方法 (暂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西大教〔2024〕6号)规定,以及“关于制定学院教学建设类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要求,学院制定了《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建设类工作量(自定部分)计算方法(暂行)》,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6日

#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学建设类工作量 (自定部分)计算方法 (暂行)

根据《广西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西大教〔2024〕6号)文件规定,教学建设类工作量为专任教师聘期应完成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要求,纳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考核、业绩评价、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是教学型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实验教学型教师、实验教学科研型教师、专职实验技术岗人员需要完成的教学工作之一。

教学建设类工作量由学校统一计分部分和学院自定部分组成,其中学院自定部分对照广西大学教学建设类工作量(学校统一计分部分)计算办法,并依据教师教学发展档案系统建成后包含的数据信息,经各系讨论后形成了我院教学建设类工作量(自定部分)计算办法如下:

**表 1 教学成果类**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学校	80
	国家级一等奖	学校	60
	国家级二等奖	学校	45
	自治区特等奖	学校	35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自治区一等奖	学校	25
	自治区二等奖	学校	15
	自治区三等奖	学校	10
	校级特等奖	学院	10
	校级一等奖	学院	6
	校级二等奖	学院	3
教学成果奖 (学会)	特等奖	学院	12
	一等奖	学院	10
	二等奖	学院	6
	三等奖	学院	3
备注	说明：只核计第一单位为广西大学的成果，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核计。注：广西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名的，折合工作量×0.5；广西大学为第三完成单位的且个人排名前五名的，折合工作量×0.3；广西大学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不计分。		

表 2 课程教材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一流课程	国家级	学校	50
	自治区级	学校	25
	校级	学院	10

课程思政示范课	国家级	学校	30
	自治区级	学校	15
	校级	学院	5
优秀教材奖(含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国家级	学校	50
	自治区级特等奖	学校	20
	自治区级一等奖	学校	15
	自治区级二等奖	学校	10
	自治区级三等奖	学校	8
出版教材		学校	18
教育教学优秀案例 (获评、获批示)	国家级	学院	10
	自治区级	学院	6
	校级	学院	3
说明：只核计第一单位为广西大学的成果。			

表 3 教学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教学竞赛 (含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教赛、教育 教学信息化大	国家级特等奖	学校	30
	国家级一等奖	学校	25
	国家级二等奖	学校	20
	国家级三等奖	学校	16
	自治区特等奖	学校	12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赛、自制仪器比赛)	自治区一等奖	学校	8
	自治区二等奖	学校	6
	自治区三等奖	学校	4
	校级特等奖	学院	4
	校级一等奖	学院	4
	校级二等奖	学院	3
	校级三等奖	学院	2
其它专项教学竞赛	赛区特等奖	学院	6
	赛区一等奖	学院	3
	赛区二等奖	学院	2
	赛区三等奖	学院	1
	校级特等奖	学院	1
	校级一等奖	学院	1
	校级二等奖	学院	0.5
	校级三等奖	学院	0.5
<p>说明：其它专项教学竞赛指专业学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其他教育教学机构举办的专项教学竞赛，如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教学赛，电工技术学会举办的电工类课程教学赛、人工智能学会举办的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赛、专项思政课等等均属于此类，这里不再一一列举。</p>			

表 4 教学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教指委教研项目	教育部教指委	学院	15
	自治区教指委	学院	8
	校教指委	学院	2
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重点项目	学校	12
	一般项目 (A类)	学校	8
	一般项目 (B类)	学校	5
	校级项目	学院	3
工程认证的申请、审核, 期中检查	教育部认证中心	学院	15
说明: 教学建设项目须结题 (或向学校提交结题材料) 方可核算计入工作量。			

表 5 四创指导

四创基地负责人			
类别	等级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四创基地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学院	2
	常务负责人	学院	2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			
类别	等级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指导本科生发表 论文	其它公开发表论文/其他会议论文（即不属于学校计分部分所规定的论文）	学院	1
说明：要求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本项成果不能重复计入科研分；本项折合工作量只计入第一导师，论文的其他老师不可计入。			
<b>指导本科生获得知识产权</b>			
<b>类别</b>	<b>等级</b>	<b>属类</b> (学校、学院)	<b>分值</b>
指导本科生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学校	8
	实用新型专利	学院	1
	外观专利	学院	1
指导本科生授权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学院	1
说明：专利一般应是本科生第一完成人；本科生为成果第二完成人的，要求导师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计入科研工作量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再计入教学建设工作量范围；一个成果只核计一名教师。为避免学术不端，申报时需要提交学生答辩确认成果的证明。			
<b>大创项目结题</b>			
<b>类别</b>	<b>等级</b>	<b>属类</b> (学校、学院)	<b>分值</b>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自治区级（含自筹经费项目） 结题优秀	学校	5
	其他（国家级、自治区级（含自筹经费项目） 结题合格良好）	学校	2
	校级项目结题获评优秀	学院	2

	校级项目结题获评良好	学院	1
	校级项目结题获评合格	学院	1
<b>指导学生创业</b>			
<b>类别</b>	<b>等级</b>	<b>属类 (学校、学院)</b>	<b>分值</b>
指导学生创业	指导学生依托技术创新成功创业并运行 5 年以上且企业有突出业绩	学院	5
	指导学生依托技术创新成功创业并运行 3 年以上且企业每年有业绩	学院	2
<p>说明：企业有突出业绩衡量方式----年度产值 500 万以上且公司长期工作人员在 10 人以上； 企业有业绩衡量方式----年度产值 50 万以上且公司长期工作人员在 4 人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一个企业只可以核计一次。</p>			
<b>学科竞赛获奖</b>			
<b>类别</b>	<b>等级</b>	<b>属类 (学校、学院)</b>	<b>分值</b>
A+级、A 级竞赛	校级奖	学院	1
非 A+级、A 级竞赛 (各学院可自行确 认比赛是否纳入)	国家级金奖/一等奖/特等奖/第一名	学院	6
	国家级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学院	3
	国家级铜奖/三等奖/第三名	学院	2
	赛区级金奖/一等奖/特等奖/第一名	学院	2
	赛区级银奖/二等奖/第二名	学院	1
	赛区级铜奖/三等奖/第三名	学院	0.5

	校级奖	学院	0.5
--	-----	----	-----

表6 教研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

类别	等级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教改论文	其他期刊（即不属于学校计分部分所规定的期刊）	学院	1
软件著作权 (与教育教学相关，如虚拟仿真的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局授权	学院	1
专利(教育教学相关，如面向教育教学开展的大数据处理技术专利)	发明专利	学院	8
	实用新型	学院	1
	外观专利	学院	1
说明：计入科研工作量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再计入教学建设工作量范围；一个成果只核计一名教师；已计入指导本科生授权专利、指导本科生授权软件著作权的成果不再重复计算。			

表7 教师个人荣誉与教学团队荣誉

类别	等级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国家级	学校	16
	自治区级	学校	8
	校级	学院	5

教学团队类（含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国家级	学校	16
	自治区级	学校	8
	校级	学院	5
优秀班主任	校级	学院	1
优秀辅导员 （含最美辅导员）	校级	学院	1
模范教师 （含师德模范）	校级	学院	2
优秀或先进教育（管理）工作者	校级	学院	2
“三育人”先进个人	校级	学院	2

表 8 担任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密切相关兼职（非取酬）职务

类别	名称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	学校	6
	自治区级	学校	3
其他行业协会/学会委员		学院	1
相关学术期刊、组织的委员会	国际顶级期刊主编或副主编、国际学术组织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委员会、国际重大赛事委员	学院	1

	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主编或副主编、国家一级学会、学术组织委员、国家标准化组织委员、国家重大赛事委员	学院	1
备注	整个聘期只算一次		

**表 9 承办教育教学会议**

类别	会议规模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会议	300 人以上	学院	6	新闻稿、报到册
	大于等于 150 人小于 300 人	学院	5	新闻稿、报到册
	大于等于 80 人小于 150 人	学院	4	新闻稿、报到册
	大于等于 40 小于 80 人	学院	3	新闻稿、报到册
	小于 40 人	学院	2	新闻稿、报到册

**表 10 其他教学建设工作量（学院可进一步扩展，原则上单项分值不超过 6，以学分、项目数计算的单项除外）**

类别	要求或等级	属类 (学校、学院)	分值	备注
示范课堂	45 分钟或 90 分钟的示范课堂	学院	0.5	学校发放证书
课程视频建设	5 分钟以上的微课	学院	0.5	学院验收
虚仿项目	至少 2 个学时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学院	4	学院验收
自主知识产权动画视频	解释一个原理或一个知识点的动画视频	学院	0.5	学院验收

教学仪器制作	能够开展至少一个实体实验	学院	4	学院验收
SPOC	自建 SPOC 一门 (不再单独核计课程视频建设工作量)	学院	学分数*6	学院验收
	使用结合他人的资源上建设一门 (可以再单独核计课程视频建设工作量)	学院	学分数*2	学院验收
实习课程建设	围绕一个企业开展的实习课程 (含企业介绍 PPT、业务流程 PPT、工装设备 PPT、实习方案)	学院	3	学院验收
综合实践课程建设	新开发一个完善的任务书	学院	0.5	学院验收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建设	建设完整的一门实验课程 (可以实施三阶段五环节或六环节教学)	学院	实验项目数 *2	学院验收
课程设计课程建设	新开发一个完善的任务书	学院	0.5	学院验收
课程分级习题及答案	完整的一门课程	学院	2	学院验收
开发随课实验项目	要求是新的实验项目, 并且有完整的实验指导和实验报告样本	学院	0.5	学院验收

以上黑色字体内容为学校规定部分, 教授需完成 5 分, 副教授 3 分, 讲师 1 分,

蓝色字体内容是学院自定部分, 教授需要成 3 分, 副教授 3 分, 讲师 3 分。